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1號

原告 吳冠呈

被告 徐駿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間，為購買機台以承接廠商工作，乃透過訴外人蔡谷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月息為1.5%、借款期限3年，被告同時以所經營之汶貴實業有限公司名義簽發、票據號碼為JA000000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為擔保。

二、嗣於107年7月間，因被告之公司發生財務危機，因而止付月息；迨自108年5月起，始由被告之前妻張君綸歸還本金，每月返還3,000元、5,000元、7,000元不等，算至111年5月止，共計返還本金20萬元，剩餘80萬元應由被告歸還。

三、未料，被告事後竟以系爭借款為訴外人張君綸所借為由，而拒絕清償。惟系爭支票係訴外人張君綸所開立，經被告看過後交付予原告，且被告之公司已不存在，故請求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返還。

四、綜上，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則以：

一、伊未向原告借款、未取得款項，亦未開立系爭支票。事實上，系爭借款係訴外人張君綸向原告所借，亦係由訴外人張

01 君綸還款。

02 二、原告係於106年2月7日取得系爭支票，惟汶貴實業有限公司
03 早於105年間即已停業，該紙票據係訴外人張君綸私下為借
04 貸所為。原告所匯入之收款帳戶汶貴實業社，亦早於102年
05 間即已停業，該帳戶係由訴外人張君綸所管理，系爭借款於
06 匯入後，旋即轉出至訴外人張君綸負責之文貴國際精密有限
07 公司。

08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並聲明：原告之
09 訴駁回。

10 參、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
14 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
15 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
16 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
17 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
18 屬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
19 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20 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參照）。足見消費借貸契約於性
21 質上係屬要物契約，除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並移轉所有
22 權於他方，尚須當事人間具有借貸意思表示之合致，始能成
23 立，是若雖曾為金錢之交付，惟無從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
24 一致，即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之存在。再按，民事訴訟如
25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7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8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29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6年2月間向其借款100萬元，並約定
30 清償期為3年、月息1.5%，惟被告事後未依約還款，尚欠80
31 萬元之借款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其未向原告借款，

01 且未收取款項等語置辯，依據上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與
02 被告間存有100萬元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金錢交付等事
03 實，負舉證之責。然查：

04 (一)原告就其有與被告達成100萬元之消費借貸合意乙節，並未
05 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對何人始為系爭借
06 款之借款人乙情，係到庭自承「不確定係被告或被告之前妻
07 向伊借錢」、「當時被告尚未與前妻離婚，很難確認係誰跟
08 伊借錢」等語（見卷第29、51頁），亦即無法確認借款對
09 象。加以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支票，其發票人欄位係蓋用汶貴
10 實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章（見卷第13頁），除非蓋用
11 被告之個人章外，且經原告自承系爭支票係由被告之前妻即
12 訴外人張君綸所簽發交付（見卷第11、29頁）；另發票人汶
13 貴實業有限公司亦早於借款前之105年間，即已解散，有經
14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見卷第35頁），均無法證
15 明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再參酌原告自承系爭借款中之20萬
16 元及利息業經清償，係自文貴國際精密有限公司銀行帳戶匯
17 款清償等語（見卷第30、53頁），而該公司之負責人乃訴外
18 人張君綸（見卷第39頁），亦非被告，則系爭借款之借款人
19 是否為被告，即有可議，是原告此部分所述，已無從信實。

20 (二)次查，細觀原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所示（見卷第15
21 頁），可知其係於106年2月7日，將系爭借款匯予由被告與
22 訴外人張君綸及其他人合夥之「汶貴實業社」，而非被告之
23 個人銀行帳戶，且該社早於102年10月2日即已歇業，有經濟
24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足佐（見卷第33頁），則原告所交
25 付金錢之對象，是否確為被告，亦非無疑。況審酌系爭借款
26 於匯入汶貴實業社之銀行帳戶後，旋於2日內遭轉出至文貴
27 國際精密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會計處，此部分亦有銀行存摺交
28 易明細附卷可參（見卷第47-49頁），可認被告抗辯其未取
29 得借款金額等語，應非全無所據。

30 (三)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難認其就所主張之事實即兩
31 造間存有100萬元之借貸關係乙情，已善盡舉證之責；而以

01 系爭支票係由訴外人張君綸所簽發交付、系爭借款係轉出至
02 文貴國際精密有限公司及由該公司清償本息債務等節觀之，
03 反足證明被告之抗辯內容應認非虛。

04 三、從而，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有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及交付金
05 錢之事實，是其依據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
10 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
11 一一論述。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麗麗